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9号文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0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立监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碳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苗婷（MIAO Ting）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珍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裕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中银广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王妍（WANG Yan）女士：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业收入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14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7234.37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玙
网址：www.ehowbuy.com

（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洁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乐妮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个券精选策略，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筛选中，构建投资组合。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

（2）个股选择策略。

1）建立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一级股票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基金管理人长期研究和实践验证形成的企业价值评估体系，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优势及所处行业环境。

在一级股票库中，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指标，精选出相关行业内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二级股票库。

具体地，本基金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关注的主要因素包括：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包括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和发展潜力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以及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B、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C、公司治理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

2）股票组合的构建和调整。

在二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的投资程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基金经理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选择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构建个股组合。

当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混合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期、中期、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6、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分管投资领导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报告，负责制定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季度资产配置调整计划和转持股份产品的投资方案；参考投资报告，审定核心投资对象和范围，并定期调整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参考投资研究部的资产配置建议、行业投资比例和整体组合的绝对和相对风险控制水平，关注整个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增值性、稳定性、分散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间，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进行日常分析和管理。为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基金经理只有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才可以超越权限超配个别证券。

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定期提出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或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数量分析人员通过数量模型发现潜在投资机会，运用组合业绩评估系统，定期对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风格轮动、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归因分析。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控和报告。根据反馈结果，基金经理及时对组合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研究支持

研究人员从基本面对宏观经济、行业、个券、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数量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券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定期（月）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原则下，基金经理根据研究人员和数量小组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个股投资策略，在严格贯彻投资流程和投资纪律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组合优化。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直接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并将执行结果反馈基金经理确认。交易执行结束后，交易员填写交易回执，经基金经理确认后交给基金行政人员存档。

5）业绩评估

数量小组和风险控制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业绩评估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投资组合、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评估结果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组合维护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行业、个股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9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779,027.79	16.02
	其中：股票	117,779,027.79	16.02
2	固定收益投资	534,517,886.13	72.72
	其中：债券	534,517,886.13	72.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8.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59,060.56	2.25
7	其他各项资产	6,146,534.78	0.84
8	合计	735,002,509.2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438,038.22	1.86
C	制造业	39,733,812.73	5.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61,807.85	1.0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502,593.50	1.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62,242.46	1.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4,371,786.89	4.75
K	房地产业	1,727,520.00	0.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7,779,027.79	16.26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196,578	7,765,791.22	1.07
2	000001	平安银行	830,908	7,552,953.72	1.04
3	002142	宁波银行	437,713	7,130,344.77	0.98
4	601398	工商银行	1,275,100	6,783,532.00	0.94
5	000333	美的集团	117,705	6,146,555.10	0.85
6	601857	中国石油	735,700	5,672,247.00	0.78
7	600900	长江电力	335,300	5,411,742.00	0.75
8	600104	上汽集团	152,800	5,346,472.00	0.74
9	002024	苏宁易购	370,900	5,222,272.00	0.72
10	000999	华润三九	184,883	5,145,293.89	0.7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42,000.00	6.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42,000.00	6.91
4	企业债券	108,567,000.00	14.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9,842,000.00	9.6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72,886.13	0.16
8	同业存单	304,894,000.00	42.10
9	其他	–	–
10	合计	534,517,886.13	73.8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5252	18民生银行CD252	600,000	59,418,000.00	8.21
2	101551061	15中石油MTN001	500,000	50,060,000.00	6.91
3	111803112	18农业银行CD112	500,000	49,520,000.00	6.84
4	111809196	18浦发银行CD196	500,000	49,010,000.00	6.77
5	111817065	18光大银行CD065	500,000	48,930,000.00	6.76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针对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重庆分行等多个分行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18浦发银行CD196（111809196），18平安银行CD074（11181074）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50.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19,574.92
5	应收申购款	2,408.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46,534.7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585,083.73	0.0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珍利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3月10号（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30%	0.06%	4.06%	0.54%	–1.76%	–0.4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92%	0.09%	11.14%	0.39%	–3.22%	–0.3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29%	0.19%	–6.98%	0.69%	8.27%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6月30日	11.82%	0.11%	7.59%	0.52%	4.23%	–0.41%

中银珍利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3月10号（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20%	0.06%	4.06%	0.54%	–1.86%	–0.4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82%	0.10%	11.14%	0.39%	–3.32%	–0.29%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29%	0.18%	–6.98%	0.69%	8.27%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6月30日	11.61%	0.11%	7.59%	0.52%	4.02%	–0.41%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再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申购费、赎回费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数据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管理层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本情况、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六）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七）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八）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参照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更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关于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2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本基金”、“中银保本”，基金代码为“16382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同）。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52号），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14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9月1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21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基金，即“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16382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申赎原则、收益分配及基金费率等按照《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

1、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五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1月2日（含）起至2018年11月9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2、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以下三种选择方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
（3）选择转为持有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第（1）、（2）、（3）项到期选择之一，则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

（2）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5）对于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出时，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到期期间，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5年以内	2%
	1.5年（含）—3年以内	1%
	3年（含）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到期期间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

（2）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申请仍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换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后进先出”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处理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换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换出，以确定被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本基金使用“中银保本”的简称，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5）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前述第2条第（4）项到期操作的日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赔付事宜

1、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转入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中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3、保本赔付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运作

1、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11月10日起“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

2、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相关交易申请，适用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费率体系。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中银保本的基金份额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中银稳健策略混合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4、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8年11月10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简称，并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基金费率情况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年化管理费率	1.50%	
年化托管费率	0.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中银稳健策略混合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申赎原则、收益分配、业务开通情况、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中银稳健策略混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何种选择，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事宜。

6、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2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52号），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14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9月1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21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基金，即“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稳健策略混合”），涉及文件一并调整。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1、《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保留《基金合同》原本约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混合后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8年11月10日，本基金将更名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附表：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文对照表

章节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全文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三、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1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删除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
	22、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24、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删除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由保本转为非保本基金，故删除募集、认购、发售等条款。
	35、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为准。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36、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保证合同：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的《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38、持有到期：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或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39、保本金额：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的确定以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为准 4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从保本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按照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41、保本：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处理规则详见本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保本与保证”第六节项下相关内容。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2、保证：担保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就本基金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 43、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4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存续并进入新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保本周期）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到期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到期选择，即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至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本基金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 47、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区间设为过渡期，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48、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49、（份额）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50、（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删除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
	5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由保本转为非保本基金，故删除认购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72、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完善表述。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转型而来，删除保本内容。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删除保本内容。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严控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积极、动态的资产配置，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精选股票和债券品种，致力于在多种市场环境下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	删除保本内容。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删除发售、认购条款。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保本周期 [illegible]	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illegible]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illegible]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illegible]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illegible]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illegible]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illegible]	[illegible]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illegible]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illegible]	[illegible]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illegible]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illegible]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illegible]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illegible]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illegible]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illegible]	[illegible]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illegible]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illegible]	完善表述。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illegible]	删除	[illegible]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illegible]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illegible]	[illegible]

（下转B064版）